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樓

聯絡人：張毓哲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30

電子信箱：roger9983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5000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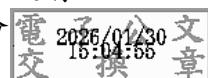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50000612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

人員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均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

裝
訂
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承辦人：林美佑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海法字第1150001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何佳育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15）年1月27日啟用並生效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線

董事長

蘇嘉全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大陸委員會



1150000612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
人海峽交流基
金會
(115) 檢字第00000000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6) 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何佐青

中華民國 115 年 ○ 月 ○ 日